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8,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君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5,1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晓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正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